

# 山丹县民政局

## 关于落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人大代表 第7号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县政府办:

根据县人大意见建议交办工作会议精神，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交由我局办理的第7号加快解决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的意见建议，现就意见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目前，全县户籍人口19.62万人，常住人口14.78万人，60岁以上老人3.01万人，老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15.34%，老龄化趋势十分明显。目前，县级中心敬老院1所、乡镇养老机构3所、民办养老机构1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4个，村级互助幸福院5个，全县养老床位数达到1249张，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健全。

（二）养老服务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在2022年建成龙首和和兴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基础上，今年又新建老军乡丹城、霍城镇仁和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5个村级互助幸福院，总投资600万元。至目前，4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5个村级互助幸福院均已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进一步满足清泉镇县府街社区、南街社区、世博社区、和谐社区等多个社区和乡镇老年



人群助餐、托养、日常照护需求。

**(三)养老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积极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委托3家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四个一”照料服务，累计服务5.2万人次。精准认定经济困难老人1316人，全面开展居家照料服务。筹资75万元为30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开展适老化智能化改造。投入492万元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采购燃煤、棉衣、棉鞋、棉被褥、保暖衣等生活物资。投资60多万元对县中心敬老院围墙及周边环境进行绿化美化亮化，全面提升敬老院居住环境。严格落实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制度，拨付运营补贴和床位补贴302万元。

## 二、存在问题

一是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农村人口大部分迁到县城居住，进一步加大了农村留守老人养老问题解决难度；二是我县财政状况较为紧张，养老服务投入相对不足，公共养老服务设施与养老机构资金缺口较大。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民政公共服务水平，统筹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优化孤寡老人服务，探索推动养老服务对象由特殊困难老年人向全体老年人转变，养老服务形式由机构为主向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转变，服务主体由政府公办为主向政府、市场、社会



多元主体共同发力转变，保障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二是持续推行“资金+物资+服务”救助模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分散特困供养对象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四个一”居家照料服务。三是对全县特困供养机构特别是乡镇敬老院进行服务功能和适老化达标升级改造，提升服务水平和标准，补齐农村养老短板。适度加大对村级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的投入，着力解决农村老年人吃饭难和精神孤寂等问题。四是加强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政策，促进养老服务经营管理职业化、专业化，推进养老事业更好更快发展。五是扎实做好“结对帮扶·爱心山丹”工程建设工作。发挥好民政部门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做好业务指导、调度统筹、动态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发挥慈善作用，募集款物开展活动，推动全县“结对帮扶·爱心山丹”工程建设走深走实。

